

理财产品协议书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经甲方（枣庄银行）与乙方（客户）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网点理财服务人员应遵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进行销售。甲方在起息日/清算日当天，扣划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认/申购资金。甲方将于产品到账日将相应本金及理财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的，甲方最迟于实际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相应本金及理财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甲方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的内容，接受乙方委托运用乙方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服务。甲方在受托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时，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依法保护乙方的财产权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后，甲方将本金及收益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后，即视为已向乙方完成支付义务。本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无投资收益，也不计付利息。在乙方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期间，甲方有权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枣庄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及到期后，甲方不提供对账单。甲方可通过枣庄银行网站（www.zaozhuangbank.com）发布有关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收益率情况等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代替对账单），具体信息披露详见《产品说明书》。甲方通过枣庄银行网站（www.zaozhuangbank.com）发布上述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因乙方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自愿向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接受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乙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乙方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购买的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以确保存入的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金额。乙方授权甲方于理财产品资金扣划日将乙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甲方理财账户，由于乙方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认购本理财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乙方进行最后确认。乙方可在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申请撤销购买。因乙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如挂失状态），而导致认购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并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乙方的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乙方本人就理财产品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理财产品本金部分。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乙方是否可以提前支取，按照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中的约定执行。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诺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本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甲方提前退还已扣划款项。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依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乙方保证，理财资金是乙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乙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乙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任何有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承诺如果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时，须主动向甲方申请重新评估，如因乙方未尽告知义务导致乙方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甲方不承担责任。

3、特别提示

（1）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参照《投资人权益须知》约定。

（2）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撤销申请：乙方在理财产品募集期或开放期或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理财产品相应的认购或申购申请。

(3) 理财产品不成立：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甲方将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向乙方进行信息披露，及时解除对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中认购或申购资金的冻结。

(4) 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参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

(5) 理财产品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支付：在正常情况下，甲方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将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如果发生特殊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乙方提前支付、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乙方披露支付方案。

(6) 税务事项：乙方所取得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乙方自行申报及缴纳，甲方不承担就乙方在本理财产品下理财收益缴纳税款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不可抗力：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甲方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对由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 如果甲方因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包括现行或将来实施的）而导致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成为不合法，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终止受影响的理财产品，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需对乙方因提前终止投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争议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3)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相关到期日期或兑付日期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客户实际持有天数将相应调整，具体以公告为准。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如本理财产品乙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甲方通过电子银行销售本产品且乙方通过电子银行购买，则本协议经乙方点击确认购买并经甲方电子银行销售系统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具备独立性。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6、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已就本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有关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所有销售文件，明确本理财产品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对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按投资金额于认购日冻结乙方授权指定账户认购资金，并授权枣庄银行于募集期结束后从此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资金。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乙方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个人投资者（如适用）：

机构投资者（如适用）：

投资者：（签名）

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